

□ 上海浩信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从“打工人” 变身公司老板

“我和前夫的婚姻就像坐过山车一样，而转折点就在于他受朋友的影响参与了赌博……”

孙女士没想到，自己和前夫许先生已经离婚一年有余，但麻烦还是找上了她。

孙女士告诉我，她和前夫许先生 2018 年结婚，婚后不久她就生下儿子。“当时我前夫在一家公司做到了副总经理，后来这家公司的股东闹矛盾，两个小股东退股出来自己开设了公司，把我前夫‘挖’去负责经营，还给了他一些股份。”

又过了一段时间，这两名股东有意退出，孙女士的前夫便买下了公司股份，登记在自己和孙女士名下，完全掌握了公司的控制权。

从“打工人”变成了公司的“老板”，许先生更加全身心地投入到公司经营之中。

“我前夫对这个行业非常了解，也很能吃苦，因此公司在他的经营下发展得越来越好，买下公司第一年取得了几百万元的利润。”孙女士说，她休完产假之后就辞去了原来的工作，把精力都放在了操持家务、抚养孩子上。

这对小夫妻一个主内、一个主外，一个努力经营公司，一个全心照顾家庭，公司和孩子都在他们的呵护下茁壮成长。

公司遭受挫折 沉迷网络赌博

孙女士回忆，公司的业务在 2019 年到 2022 年一直在高速增长，在此期间他们买了新车，换了新房子，两人都对公司的前景和未来生活充满信心。

但是在 2022 年，公司业务突然遭受了挫折，而和业务上的停滞相比，更让孙女士担心的是她发现前夫开始参与网络赌博。

“当时我就告诫他，花点钱玩玩可以，但是千万不能深陷其中。他告诉我是跟朋友一起参与的，主要是消遣消遣打发时间。”孙女士说，因为家里的支出都是由她管理的，因此前夫每月会固定给她转账，有时也会用公司账户向她名下账户打款，因此她觉得丈夫不至于乱来。

“没想到，他当时其实已经偷偷在借钱赌博了。他借钱的时候都说用于公司经营，有些不知情的就借给了他。但是，也有几个所谓的‘朋友’，明知道他借钱是用于赌博，却还是借给了他。”

自从沾上了赌博，孙女士的前夫和他的公司都陷入了“恶性循环”。“他越来越没有心思在经营公司上，

前夫以经营公司为由所借的债务，夫妻离婚后，女方是否需要共同承担？

根据法律规定，如果这些借款被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那么女方是需要承担的。但是，借款如果用于赌博，女方就无需承担。

夫妻已离婚 债主找上门 借款用于公司 是否需要共担



资料图片

公司的状况就越来越差；而公司经营不好，他就越发沉迷于和朋友吃喝玩乐。”

孙女士渐渐发现，家庭开支已经需要用之前她攒下的积蓄维持，而前夫沉迷于花花世界，对原本的小家庭不再有一丝留恋。

很快，两人通过协议离了婚，孙女士争取到了房产的所有权和儿子的抚养权，同时离婚协议中也明确，一切债务都由前夫许先生承担。

区分债务情况 协商了结纠纷

然而，离婚一年后，陆续有人找上孙女士，表示她的前夫许先生借了不少钱一直未还，这些钱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借的，并且当时说是用于公司经营，因此要求孙女士一起承担。为此，孙女士前来咨询：“这些债务我需要承担吗？”

我告诉孙女士，夫妻共同债务除了共同签字的之外，还包括“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

如何界定夫妻共同经营？一般分为三种情况：

一是夫妻双方都参与了公司的投资和实际经营，比如夫妻双方都是公司的股东，都在公司担任一定职务等；

二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其中一方实际经营公司，另一方并未参与经营活动，但是分享了经营所带来的经济收益；

三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方负责投资和经营管理，而另一方通过智力支持或担任顾问等方式参与公司事务。

“你结婚后不久就再未工作，此后家庭经济来源完全依靠你前夫经营公司所得收益。由于家庭的日常开销由你负责管理，因此你前夫每月会固定向你转账，甚至有用公司账户向你名下账户打款的情况，因此你事实上分享了你前夫举债经营所获得的收益。”

基于这些情况，我告诉孙女士，对方如果提起诉讼要求她承担共同还债的责任，很可能获得法院的支持。

“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也明确：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如果债权人明知你前夫借款用于赌博却仍然出借，现在要求你按照‘夫妻共同债务’来承担的，你可以拒绝承担。”

后续在我的指导下，孙女士和前夫一起与债权人签订了还款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各自承担的债务数额，并偿还了协商后确定由她承担的部分。

律师解析

婚内一方借债 是否夫妻共担？

对于哪些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进一步明确：债权人就一方婚前所负个人债务向债务人的配偶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所负债务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

司法实践中，认定“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首先是借款用途。可以从借款凭证载明的借款用途，借款款项的资金流向及具体用途，夫妻双方自认的借款用途等入手，查明实际借款用途，以确认借款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生产经营。

其次是夫妻双方对于债务的意思表示。若一方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或意思表示追认债务，例如还款、共同签名等，则可以确认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

最后是夫妻双方的收入来源和收入情况。

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用于经营的，应当审查经营收入是否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夫妻双方是否有共同经营行为。如果经营收入是家庭主要收入，并且用于家庭日常生活，或者夫妻共同参与生产经营管理，则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资料图片